



「囉嗦的話要好聽地說」——長輩圖徵件比賽辦法

一、活動緣起

研究發現，同時有菸酒檳榔習慣的人，發生口腔癌的機率是未使用者的 123 倍！且口腔癌特別多發生在 30-59 歲的中年男性，不僅危害健康，也影響家庭，往往一家的經濟支柱就這麼倒下了…。但囉嗦的勸世文總是被當耳邊風、沒人想聽，12/3「檳榔防制日」即將滿二十週年，邀請大家透過創意設計，將長篇大論的宣導內容轉換為吸引有趣的述說方式，幫助民眾有效戒除檳榔、遠離口腔癌！

二、主辦單位

台灣檳榔防制暨口腔癌防治聯盟

（團體成員：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家庭牙醫學會、中華民國口腔病理學會、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台灣防癌協會、台灣癌症全人關懷基金會、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台灣文明病防制推廣協會、防癌教育基金會、花蓮縣記憶空間學會、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三、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四、參加資格

七年級（國中一年級）以上且具中華民國國籍

五、組別

共分為三組，請擇一參加：

(一)學生組：目前就讀國中～研究所者。

(二)口友及家屬組：口腔癌病友或其家屬者。

(三)社會人士組：(一)、(二)組以外的一般社會大眾。

六、徵稿時間

10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

七、參賽方式

(一)創作內容

因口腔癌發生的高危險群以中壯年男性為主，常把親友關心的提醒當成耳邊風，因此長輩圖設計請以「囉嗦的話要好聽地說」為原則，內容需包含**圖**（圖片、圖畫、照片）與**文字**，並以向民眾宣導檳榔健康危害、拒絕檳榔等為創作發想。資料參考：

- 認識口腔癌與檳榔

國民健康署：<https://goo.gl/Z98X1B>

華人癌症資訊網：<https://goo.gl/tZQ4eE>

- 了解口腔癌病友的處境

口友的處境：<https://goo.gl/BxWd6R>

口友的故事：<https://goo.gl/ekvqTM>

(二)投稿文件

1. 請填寫報名表，並將「長輩圖」儲存為 jpg 檔格式（800x800 像素、解析度 300dpi 以上）圖檔。
2. 將報名表及參賽長輩圖 mail 至 nobetelnut@gmail.com 信箱，主旨請設定為「長輩圖徵件比賽_（長輩圖作品名稱+參賽者姓名）」。漏件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八、評分標準

(一)視覺(20%)：構圖排版設計。

(二)理念傳達(30%)：文字切實傳遞「健康危害」或「拒絕檳榔」內容。

(三)創意(25%)：設計創意、創新性。

(四)應用度(25%)：適合於青少年族群及嚼檳、抽菸、飲酒過量者之高危險族群間推廣，並易被理解與接受；民眾願意收藏及轉發。

九、評選方式

首獎、優選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菸檳使用者、口腔癌病友、學生及本會代表，組成評審委員、進行評選；特別獎除上述評審委員外，並由各縣市府推動檳癌防制之代表進行評選，選出有效提高未來縣市宣導效益之作品。

十、獎勵方式

每組取首獎 1 名，優選 2 名，另各取特別獎 1 名。

(一)首獎：獎金新台幣 5,000 元/獎狀乙面。

(二)優選：獎金新台幣 2,000 元/獎狀乙面。

(三)特別獎：獎金新台幣 2,000 元/獎狀乙面。

十一、 結果公告

獲獎名單將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同步公佈在陽光基金會官網、陽光基金會臉書粉絲專頁及陽光口友宣導服務隊臉書粉絲專頁。

十二、 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每人投稿不限件數，唯不得跨組參賽及重覆得獎。一件作品填一張報名表。
- (二)未成年（未滿 18 歲）參賽者必需經由法定代理人同意方能比賽。
- (三)報名成功將會發送報名成功通知信至您的報名信箱，若報名過程系統有任何問題，請於賽事截止時間（106 年 10 月 31 日 18:00）前，將系統狀況截圖寄至信箱 nobetlnut@gmail.com，以信件時間為準。為確保比賽之公平及公正性，若報名未成功且未於賽事截止時間以前反映至客服信箱，主辦單位得不予受理，由參賽者自行負擔風險及責任。
- (四)每名參賽者得獎以一獎為限，實際得獎名額由決選評審視參加者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或「增減名額」辦理。
- (五)參賽者倘被發現與參賽資格不符，或有抄襲或損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其他權益之情事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其獲獎資格、收回獎項，且有任何相關智慧財產權、損害他人權益之糾紛，該參賽者應負相關賠償與法律責任。
- (六)參賽作品若涉及或影射腥、羶、色情、暴力或影響社會善良風俗等內容或惡意造成主辦單位包含但不限於形象、聲譽等有價或無價之損失，主辦單位皆有權不另行通知參賽者，針對該作品進行下架並取消參賽資格、收回獎項，若造成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應自負民事或刑事上之責任。
- (七)完成報名即視為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參賽者公開於官方網站上的文字、創作理念、個人資料等，同意提供主辦單位及本活動相關之印刷、網站及其他推廣使用。
- (八)參賽者繳交作品資料請自行留檔備存，主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得獎作品後續須提供主辦單位電子檔案，以利後續作業。
- (九)得獎者稿件資料將歸「台灣檳榔防制暨口腔癌防治聯盟」版權所有，不得取回或轉為他人所有。
- (十)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包括：公開展示權、重製權、編輯權、改作權、散布權、公開上映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播送權、相關文宣品與衍生品發行。作者並應允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十一) 本競賽不收取任何費用，依稅法規定，中獎獎金超過 1,000 元時，得獎人需填寫支領證明單以供執行單位後續申報所得稅作業。

- (十二) 請提供投稿者真實個人資料，以利後續聯絡、通知及獎金兌換作業。
若經發現資料不符則取消得獎資格，不得有議。如得獎者未能在得獎公佈一個月內完成領獎，則視同放棄領獎權利。
- (十三) 得獎者需於得獎名單公布後一週內填寫著作權轉讓同意書及支領證明單，未成年（未滿 18 歲）者則另需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未提供者則取消得獎資格，收回獎金及獎狀。必要時，得請得獎者出示身份證明文件，若經發現資格不符則將取消得獎資格。
- (十四) 參賽作品恕不退件，投稿者請自留底稿。
- (十五) 凡完成報名參加本比賽活動者，即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比賽活動規則中各項條款且願意完全遵守本活動所述之各項規定。
- (十六)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補充之，若有任何更動，皆以活動網站公告為準，恕不另行通知。

十三、 本比賽辦法經主辦單位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十四、 活動聯絡人（台灣檳癌防制聯盟工作小組）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鄭筱翎企劃專員

電話：(02)2507-8006 分機 624 E-mail：nobetelnut@gmail.com